

匯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稱：匯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各境內基金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111)華金字第111018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匯豐中國 A 股基金」、「匯豐全球關鍵資源基金」、「匯豐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三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

說明：

- 一、 依金管會 111 年 8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49762 號函核准辦理。
- 二、 謹訂 111 年 8 月 31 日為公司更名生效日。
- 三、 依金管會 110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3392 號函更新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與金管會 110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修正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及配合現行路透社名稱變更，修訂基金信託契約，相關之修訂於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生效日 111 年 8 月 12 日)。
- 四、 為提供投資人更多元的申購選擇，上述基金擬新增遞延手續費類型級別(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預定首次銷售日期將另行公告。
- 五、 隨函檢附上述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前後對照表。
- 六、 其他未訂事宜，請參照基金公開說明書或雙方合約之規定辦理。

正本：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匯豐銀行財富管理部、匯豐銀行基金作業部、法國巴黎銀行、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玉山商業銀行、凱基商業銀行、星展(台灣)銀行財富管理部、星展(台灣)銀行信託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基富通證券、中租投顧、鉅亨投顧、好好證券、凱基證券、元大證券、安聯人壽、臺灣人壽、法國巴黎人壽、合作金庫人壽

總經理焦新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受文者：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慧芬女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103497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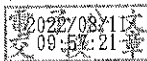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111UL04989_1_11075720127.pdf、111UL04989_2_11075720127.pdf、111UL04989_3_11075720127.pdf)

主旨：所報修正貴公司經理之「滙豐中國A股匯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3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11年7月13日（111）華產字第1110140號函辦理。
- 二、旨揭3檔基金明細為「滙豐中國A股匯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滙豐全球關鍵資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滙豐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四、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核備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五、檢附同意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慧芬女士）
副本：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月琴女士）（含附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利明獻先生）（含附件）、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



裝

訂

